

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债券代码：136703.SH

债券简称：17 宁资债

债券代码：143280.SH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4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18年04月26日公开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大信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国投公司(不含闽东电力)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的通知》(宁国资办[2018]1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德市国资委”)选聘中介机构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开展了宁德市国投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经选聘,确定宁德市国投公司(不含闽东电力)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中介机构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将前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大信,与其进行了友好沟通;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 二、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聘任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